|  |
| --- |
| **陕西科技大学考生须知** |
|  |
|  |
| （2009年6月修订）  1. 考生应按时参加考试，于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就坐并将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借书证等）摆放在桌面的左（右）上角，主动接受查验；开考15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前，不得离开考场。  2. 考生除允许携带必要的文具和考试规定的物品（英语考试考生自备耳机，调频FM档85.6兆赫）外，严禁将书包、书、笔记、草稿纸、通讯器材和带有存储及接收功能的电子工具带入考场，违者按考试违纪作弊处理。  3. 答题卷应按要求使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，使用其它笔（要求使用铅笔除外）答题无效。  4.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借用文具或计算器须举手示意，由监考教师转接。左顾右盼、互相交谈、偷看他人答卷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使用通讯器材或其他设备等违纪作弊行为，将按“陕西科技大学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细则”处理。  5. 考试中途，考生一律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因身体原因需要离开，需报告监考教师并经考务人员同意。凡擅自离开考场，取消其答卷资格并按考试违纪处理。  6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，违者按考试违纪处理。  7. 由于考生本人身体不适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无法按时参加考试者，需在考试前提出课程缓考申请，填写“学生申请表3——陕西科技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”，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参加课程缓考。凡考前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得批准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，一律按旷考处理。  8. 考生应着装整齐，不得穿拖鞋（包括时装凉拖）、短裤、吊带、背心等进入考区。  9. 陕西科技大学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参加校内课程考试均应遵守本规定。凡参加国家考试者，除应遵守本规定外，还应同时遵守国家考试相关规定。  10.本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|
|  |
|  |
|  |